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9,600万元。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842,2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999,991.6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999,991.6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380号）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拟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 金已投入金额（万 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56,600.00	3,000.00	3,000.00
2	支付重组相关 费用	4,605.00	0	0
3	互联网教育云 平台建设与运 营项目	55,000.00	1,754.10	1754.10
4	安庆 K12 在线 教育整体解决 方案建设运营 项目	20,000.00	0	0
5	智能教育机器 人研发中心项 目	10,000.00	0	0
6	补充流动资金	33,395.00	0	0
	合计	179,600	4,754.10	4,754.1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考虑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公司财务压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 110ZA3675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54.10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立思辰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经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因此，立思辰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立思辰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重组相关费用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